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7）032 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12日14:00时在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会议室（1）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2017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15:00至2017年6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纪军先生因事无法参加，由全体董事推选范永贵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0,136,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36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0,136,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367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逐项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范纪军、范正军、范永贵、李运明、涂海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国华、肖红英、耿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均无异议。

1.1 非独立董事选举

1.1.1 选举范纪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13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1.1.2 选举范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13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1.1.3 选举范永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13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1.1.4 选举李运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13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1.1.5 选举涂海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13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1.2 独立董事选举

1.2.1 选举耿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13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1.2.2 选举朱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13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1.2.3 选举肖红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13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车菊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13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2.2 选举杨润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10,136,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钱晓波、马梦怡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